

公开评级资料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过程中对公开评级资料的使用，提高评级作业的效率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开评级资料是指评级项目组从委托方或受评主体之外的第三方渠道所搜集的评级资料，包括行业资料、地区经济与财政资料、受评主体的经营和财务资料等。

第三条 评级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或补充尽职调查中应当根据《评级资料清单》从委托方或受评主体获取评级所需的加盖公章资料原件或者声明与原件保持一致的加盖公章复印件（以下简称为“第一方评级资料”），并从第三方渠道搜集相关的公开评级资料。在评级分析过程中可综合使用第一方评级资料和公开评级资料进行信用评估与分析。

第四条 评级项目组在评级报告中依据本办法的规定使用了受评主体的公开财务资料的，应当在评级报告中声明公开财务资料使用情况。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在评级报告中依据本办法的规定使用了公开评级资料的，应当在引用时注明资料来源，并将使用的公开评级资料存档。

第二章 公开评级资料的使用等级及冲突管理

第六条 公司对公开评级资料的使用等级分为三级：

一级：政府机构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政策法规、统计公报、政府工作报告、行业统计数据等为一级公开评级资料，可在评级报告中引

用，作为信用分析和判断的依据。

二级： 受评主体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公告¹为二级公开评级资料，可在评级报告中引用，但作为信用分析和判断的直接依据还需经分析判断。

本办法所指的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是指：（1）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官网；（2）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3）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境外交易所官网，如香港联交所官网。

三级： 在政府机构官网以及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之外搜集的资料为三级公开资料，不可在评级报告中引用，仅作为信用分析和判断的辅助参考资料。

第七条 委托方或受评主体所提供加盖公章的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等第一方评级资料与公开评级资料不一致的，应当使用第一方评级资料。

但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一级或二级公开评级资料正确而第一方评级资料有误的，评级作业部门应与委托方或受评主体进行沟通，出具经过更正的第一方评级资料。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拒不更正的，评级项目组可使用第一方评级资料，同时在评级报告中对第一方评级资料与公开评级资料的差异进行披露。

第八条 从不同渠道获取的公开评级资料之间存在冲突的，应当使用等级较高的公开评级资料。

第三章 委托评级对公开评级资料使用

第九条 委托评级项目的初次评级和跟踪评级可使用第一级公开

¹含债券发行公告，包括募集说明书等。

资料。

委托评级项目初次评级和跟踪评级可使用第二级公开资料，但应力争从委托方或受评主体处获得加盖公章的资料原件（财务资料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受评主体公章），委托方确实无法提供加盖公章原件的，应力争委托方提供声明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委托方公章。

第十条 非标评级项目的投资计划资料不应当使用公开评级资料，原则上应当从委托方或受评主体处获得加盖公章的非标投资计划原件。

委托方确实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计划原件的，应当提供声明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委托方公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评级技术委员会审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